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 先生通知，获悉 ALEXANDER LIU 先生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原因 |
|---------------|----------------|-----------|-----------|------------------------------|------------|------|----------------|------|
| ALEXANDER LIU | 是 | 465,000 | 2017年7月6日 | 2020年7月5日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2018年7月6日 | 山西证券 | 1.97% | 提前购回 |
| 合计 | — | 465,000 | — | | — | — | 1.9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至本公告日，ALEXANDER LIU 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5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本次解除质押 465,000 股，解除质押完成后，ALEXANDER LIU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尚有 4,18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

2、ALEXANDER LIU 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情况。

3、ALEXANDER LIU 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质押的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ALEXANDER LIU 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